

证券代码：600666

证券简称：奥瑞德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4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或有负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提供的《典当合同》及《续当合同》，合同显示公司分别于 2017 年、2018 年与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金丰”）共签署了 2 份《典当合同》，涉及金额 1.05 亿元。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未与其发生任何资金往来。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合同具体内容

1、《典当合同》之一

甲方：公司

乙方：安徽金丰

2017 年 8 月 7 日《典当合同》显示：公司将持有的设备动产典当给乙方，典当金额 1 亿元人民币，典当期限 180 日，即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 日止，月综合费率 1.5%，超过典当期限赎当的，乙方除收取逾期期间正常的综合费用和利息外，有权按照当金余额的日 0.05%收取违约金；甲方出现绝当情形的，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当金之日止，按照应付当金余额的日 0.1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018 年 6 月 1 日《续当合同》显示：甲方因资金紧张向乙方申请续当，续当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，续当期限为 180 日，续当月综合费率为当金的 1.5%。

2018 年 9 月 29 日《续当合同》显示：甲方因资金紧张向乙方申请续当，续当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，续当期限为 180 日，续当月综合费率为当金的 1.5%。

2、《典当合同》之二

甲方：公司

乙方：安徽金丰

2018年9月28日《典当合同》显示：由于流动资金需要，公司将持有的设备动产典当给乙方，典当金额0.05亿元人民币，典当期限180日，月综合费率1.5%，超过典当期限赎当的，乙方除收取逾期期间正常的综合费用和利息外，有权按照当金余额的日0.05%收取违约金；甲方出现绝当情形的，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当金之日止，按照应付当金余额的日0.1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主动通知公司该事项并提供了相关资料。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未与安徽金丰发生任何资金往来。该事项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，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针对该事宜，公司向左洪波先生进一步询问并要求妥善解决该事宜，避免公司利益受损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安徽金丰未采取任何司法措施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若有其他相关情况该事项的进展发生，公司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6日